

## 何謂「商標名稱通用化」?



商標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,其設計為配合商品特色而具有識別性。商標註冊後,若不具有識別及表彰商品來源之特徵,而失去商標應有之基本功能,依據商標法第63條第4款,不具識別性之商標,無法主張商標專用之權利。商標名稱通用化,即是指原本具有識別性之商標,通常為著名商標,因為社會大眾消費習慣以及認知的改變,變成商品的通用名稱,此時即認該商標失去識別性,失去法律保護。

商標名稱通用化形成之原因不一,可能是企業經營者設計商標時,有意使用社會大眾熟悉之名稱作為商標,也有可能非商標權利人自己故意造成,特別是著名商標,容易流於通用化。例如,「可樂(cola)」一詞由可口可樂(coca cola)公司率先註冊使用,但於消費者心目中已成為特定碳酸飲料之名稱,則不得由可口可樂公司獨占使用;又如火柴盒玩具汽車,為火柴盒大小包裝之玩具,企業經營者以 matchbox 作為該玩具的文字商標,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matchbox屬於該商品之通用名稱,否認其商標權。

實務上判斷商標名稱通用化,以該商標名稱在一般消費者心目中認識的主要意義為標準。一個經過市場行銷之註冊商標名稱,若在消費者心目中屬於商品通用名稱,而非特定商品來源,則表示該商標名稱已不具備商標功能,不受法律保護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→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:商標×專利-直播場
- →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:商標×專利-實體場
- → 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專家小組意見概述1.0」意見徵集座談會
- →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實體場
- →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直播場
- →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
- → 品牌企業商標管理實務課程

## 劉芷宜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18年08月

文章標籤

商標

智慧財產



★ 推薦文章